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省财政厅办公室

省人力社保厅办公室 省物价局办公室关于通报

2016年公立医院医疗费用情况和

确定2017年控费目标的通知

浙卫办发〔2017〕16号

各市卫生计生委（局）、财政局、人力社保局、物价局，各省级医院：

根据国家卫生计生委、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五部委《关于印发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卫体改发〔2015〕89号）和《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五部委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浙卫办体改〔2016〕1号）要求，现通报2016年我省公立医院医疗费用情况，并明确2017年控费目标和有关要求：

一、2016年公立医院医疗费用情况通报

2016年省级医院和各市、县（市）公立医院医疗费用情况具体见附件1。

二、2016年公立医院医疗费用控制结果应用

根据国家、省控费文件要求和2016年各地各单位控费结果，经研究决定，对2016年区域医疗费用同比增幅控制在7%以内的舟山市和温州市，以及门急诊和出院均次费用同比增幅均控制在5%以内的浙医一院等10家省级医院给予通报表扬；对区域医疗费用同比增幅超过10%且公立医院门急诊、出院均次费用同比增幅均超过5%的嘉善县等5个县（市），以及2016年门急诊均次费用或出院均次费用同比增幅超过5%的浙医妇院等6家省级医院给予通报批评，具体见附件2。自2017年起，建立省财政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补助资金与各地各单位上年度医疗费用控制情况等挂钩机制，具体办法另行制定。

各市要参照省做法，认真梳理市本级和所辖县（市、区）公立医院医疗费用情况（包括医疗收入、门急诊均次费用、出院均次费用、医疗服务收入占比＜不含药品、卫生材料、检查、化验收入＞、药占比＜不含中药饮片＞、百元医疗收入消耗卫生材料＜不含药品收入＞）并进行通报，医疗费用超标情况由各市汇总后填写《2016年市、县（市、区）公立医院医疗费用超标情况汇总表》（见附件3），并于2017年8月2日前连同通报文件一并报省卫生计生委体改处（书面盖章和电子稿各一份）。

三、2017年公立医院医疗费用控制要求

2017年，全省医疗费用同比增幅控制在10%以下，其中省级、市本级公立医院医疗费用同比增幅控制在7%以下，各县（市、区）区域医疗费用同比增幅控制在10%以下，全省各级各类公立医院门急诊均次费用、出院均次费用同比增幅控制在5%以下。原则上，2017年各地的区域医疗费用增幅和公立医院门急诊、出院均次费用增幅不得超过上一年度增幅。

各市要在确保完成省目标任务的基础上，合理确定本市2017年度控费目标，并将控费目标分解至所辖县（市、区）和所有公立医院，填写《2017年市、县（市、区）公立医院医疗费用控制目标表》（见附件4），并于2017年8月2日前报省卫生计生委（书面盖章和电子稿各一份）。

对于2017年控费工作未达到规定要求的公立医院，要按照《浙江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落实国家卫生计生委等五部委关于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浙卫办体改〔2016〕1号）要求，暂停公立医院等级评审、新增床位审批和大型医用设备配置审批一年，暂缓执行新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政策。

四、其他事项

控制公立医院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是深化医改的重要目标和任务，是“控总量、腾空间、调结构、保衔接”改革的基础和前提，各地各单位要进一步提高对控费工作的认识，认真扎实做好控费工作，特别要加强医保外自负费用和外配药品耗材管理，加强自办药店治理整顿，停止新设自办药店，逐步取消自办药店，严禁医务人员不开正规处方私自叫患者到特定场所外购药品耗材，防止公立医院通过“体外循环”规避控费。对控费工作不达标的，要按要求严格落实相关问责措施，同时认真查找分析原因并落实整改，确保完成既定控费目标，有效控制医疗费用不合理增长。

附件：1．2016年省级医院和各市、县（市）公立医院医疗费用情况（略）

2．2016年公立医院医疗费用控制工作结果通报（略）

3．2016年市、县（市、区）公立医院医疗费用超标情况汇总表（略）

4．2017年市、县（市、区）公立医院医疗费用控制目标表（略）

省卫生计生委办公室

省人力社保厅办公室

省财政厅办公室

省物价局办公室

2017年7月17日

（此件公开形式：依申请公开）